

项目编号：0136-2021-EO-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北京中联太信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朱晓丽

审核组员（签字）： 李雅静，张世君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朱晓丽

组员： 李雅静 张世君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朱晓丽	组长	E:审核员	2021-N1EMS-3205805	E:29.10.07
			O:审核员	2022-N1OHSMS-1205805	O:29.10.07
B	李雅静	组员	E:审核员	2020-N1EMS-1218164	E:29.10.07
			O:审核员	2021-N1OHSMS-2218164	O:29.10.07
C	张世君	组员	E:专家	ISC-JSZJ-076	E:19.05.01
			O:专家	退休	O:19.05.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王美霞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工伤保险条例、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暂行规定、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防火安全责任制暂行规定、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固体废物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工伤保险条例、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暂行规定、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北京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固体废物防治法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5月10日 上午至2023年05月10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6月6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电力系统绝缘水平在线监测装置、电流监测分析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及所涉及服务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电力系统绝缘水平在线监测装置、电流监测分析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及所涉及服务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24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C座2115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C座2115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 (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 轻微不符合项 (0) 项, 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 月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外来文件管理、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环境安全的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 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各部门职责明确, 产品环境/安全较稳定, 无环境/安全事故, 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 销售顾客稳定, 通过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的管理水平及环境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 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 可以运用, 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服务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 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 尚不深入, 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 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环境目标:

1) 固体废弃物 100%分类, 合理处理;

2)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为零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指标:

1) 各类重伤以上事故发生率为零;

2)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零。

目标可测量, 与公司管理方针一致。



每季度由综合部按公司管理目标考核要求统计考核公司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提交管理评审会议。查到 2022 年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的公司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目标均已完成，考核人李小玲
针对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制订了管理方案并予以实施，基本有效。

综合部

本部门的目标及完成情况：

- 1、灭火器配置率 100%
- 2、固废 100%分类进行处理
- 3、无重大环境投诉
- 4、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企业要求每季度对部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查见 2022 年至 2023 年第一季度目标考核记录表，目标全部完成。

技术部

- 1、灭火器配置率 100%
- 2、固废 100%分类进行处理
- 3、无重大环境投诉
- 4、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 5、各类重伤以上事故发生率为零；

抽 2022 年 2-4 季度及 2023 年 1 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符合要求 编制：景世忠 审核：李小玲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

●查企业编制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管理程序》，用于识别和控制与各过程相关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并确定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及控制办法。

●提供了《环境因素评价表》，综合部识别出环境因素主要包括：办公过程的电脑使用、水电的能源消耗，办公纸张的浪费、电源线路老化、漏电或其他原因导致火灾的发生、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的排放、灯管废弃等；

采用评分法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并编制了《重要环境因素清单》，识别出重要环境因素：固废排放，火灾。

●提供《危险源识别与评价表》，综合部识别出危险源主要包括：触电危险、电气火灾、驾驶外出的交通风险、办公过程的烫伤、滑倒摔伤、自身防护不到位、防疫物资配备到位、人员交叉感染引起病毒感染等的风险，采用 LEC 定量评价法评估出不可接受风险，编制了《不可接受风险清单》，不可接受风险为：火灾、爆炸、触电。

企业办公地点位于办公楼内，上下电梯可能造成的风险未识别，已与企业沟通。

对识别出的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如废弃物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设备操作规程、定期检查等。

运行控制

编制了《安全消防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程序》《资源能源控制程序》《职工健康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

- 1、办公过程水、电资源的使用执行《资源能源控制程序》，注意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灯灭，电脑长时间不用时关机，下班前要关闭电源。
- 2、办公过程产生的固废，按要求放到指定地点，查看无混放现象；废弃的防疫物资设置了专用垃圾桶进行统一丢弃处理。办公用品按要求由综合部负责发放，作好记录，
- 3、工作时间平均每天不超过 8 小时，公司为员工购买了意外保险。
- 4、提供了《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公司为员工提供口罩、洗手液等劳动防护用品及卫生防疫物品，有发放和接收记录。综合部有来客登记表，有办公区域消毒监测台账、返岗员工体温监测台账。



5、办公楼道内疏散通道有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配备了消防栓和灭火器，园区物业统一维护。

6、环境方面：办公区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日常清洁，污水无外排情况。

气体排放：主要是日常打印和复印产生，量较小。

噪声：办公活动无重大噪声。

固废：提供了《固体废弃物处理记录》，一般办公固废主要是办公用纸、外包装等，按照公司垃圾分类规定分类放置，硒鼓、墨盒、灯管等由综合部统一更换，旧物收集，定期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公司未发生乱扔现象。

7、相关方施加影响：查见《信息沟通函》，对相关方传递了环境安全方针，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

8、安全方面：火灾：定期检测用电办公设备和线路，发现故障及时修复，正确使用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制定了消防预案并组织进行了演练。提供了《消防安全检查表》，按季度对消防器材和消防隐患进行检查和排查。制定了消防预案并组织进行了演练。

节约能源：公司在日常办公时尽量减少纸张及办公用品的消耗，日常注意节水节电，正常使用。

触电：定期检测用电办公设备和线路，发现故障及时修复，正确使用设备，防止触电、火灾事故发生。

交通事故：对员工进行交通安全的培训，上下班途中遵守交通规则，不违章，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刺伤/割伤：日常办公时注意安全，各种办公用品放置整齐。

职业病伤害：无

办公区域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提供了“2022-2023 年体系运行资金投入统计”：包括劳保用品、保险费用等，共计 5000 元。

应急准备和响应

公司建立了《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确定可能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的潜在的紧急情况或事故、事件，规定响应措施，以便防止和减少可能随之引发的有害的环境影响和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不良后果。

识别出紧急情况有火灾、触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查应急预案汇编，包含《安全防火应急预案》、《触电事故应急预案》《车辆伤害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和防控措施。

公司在策划应急响应时，应考虑有关相关方的需求，如应急服务机构、相邻组织或居民等。

公司定期评审其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特别是在事故、事件、紧急情况发生后进行。

园区统一配备了消防栓和灭火器，公司配备了急救药箱，包括各种防疫物资，急救药品，防暑药品等；

提供了应急演练记录

——抽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空地内举行模拟火灾应急演练，提供了演练记录，演练记录中记录了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处置措施等内容。演练后有对演练应急情况及预案适宜性的评价，提供了《应急预案评审记录》，评审结论：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和响应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充分、适宜，能满足应急响应的要求。

另 2022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办公区进行了触电事故应急演练；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制定《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对内部审核方案策划规定：

根据拟审核的活动和区域的状况和重要程度及以往审核的结果，由管理者代表负责策划各部门全年审核方案，编制《年度内审计划》，确定审核的范围、频次和方法，总经理批准。每年内审至少一次，间隔时间为 12 个月，并要求覆盖本企业管理体系的所有要求。在特殊情况下，由管理者代表及时组织进行内部审核提供了《2022 年内审日程安排》，计划内容有：

审核目的：检查公司 QES 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及有效性

审核范围：电力系统绝缘水平在线监测装置、电流监测分析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服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及覆盖体系所有部门和标准全部条款

审核时间：2022 年 12 月 10 日

审核组成员：组长：王万章 组员：景世忠



提供有内审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提供有各部门内审检查表，受审核部门涉及条款与公司管理体系职责分配一致，覆盖条款全面，内审员未审核所属部门。

提供《内部审核报告》，包括审核目的、审核日期、审核依据、审核内容摘要、审核结论等内容。对审核过程进行了综述，对公司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进行了评价，针对不足部门提出了建议改进。

发现的一项不符合，审核发现，办公室提供的外来文件清单中的法律法规时间未及时更新

纠正措施计划：

1、对办公室的相关人员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 7.5 条款进行培训。防止以后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2、更新识别外来文件清单。

已于：2022 年 12 月 11 日进行了不符合项的培训，公司全体人员对于 GB/T 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中 7.5 条款有了全面的认识，更深层次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标准对日后的管理提供了保障。纠正措施有效

审核结论：综合来看，这次内审是比较成功的审核，同时也发现公司体系运行基本是正常的、有效的。

1.管理评审计划，

评审时间：计划 2022 年 12 月 20 日进行，评审方式：会议评审，

编制：综合部 审批：李小玲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参加人员：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内审员；计划中明确了评审内容和资料准备要求。

管理评审内容：

1)公司内外部环境、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及评价；2)内部审核结果分析报告 3)目标完成情况及质量、环境、健康安全绩效报告 4)纠正措施、预防措施效果分析报告 5)管理方针、目标适宜性分析报告 6)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遵循情况分析报告 7)关于如何提高公司管理体系运行质量和效率的建议 8)顾客反馈及满意度调查情况，相关方环境、健康安全信息沟通情况 9)过程绩效及产品符合性总结，健安管理参与协商结果。10)影响体系变更情况提出了自体系运行以来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

3.管理评审报告

管理评审结论：公司各部门基本按照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实施已初步取得良好的效果。公司方针、目标及管理方案、管理体系文件、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等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所配备的各类资源基本满足管理体系要求。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基本是充分、有效和适宜的。但在内审时发现 1 项不符合。通过数据能够反映出员工对管理体系中各条款理解不深，对体系标准的掌握和应用能力不足，今后需要加强学习和培训，增强对标准条款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4.改进计划

1、通过 1 年多的运行，标准在执行过程中有些地方执行不到位，需要对人员进行标准条款的培训。

2、对技术部服务过程强化服务意识和规范，加强对过程检查，对不合格输出采取有效的纠正或纠正措施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执行《不符合与纠正措施控制程序》、《事故调查、不符合、纠正及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对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处理等以及纠正措施制定、实施、验证作了规定，其内容符合标准及组织实际要求。

查纠正措施实施情况：

对内审中提出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制定、实施了纠正措施，并由内审员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了验证，纠正措施有效，见 9.2 记录；

管理评审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分析了原因，并采取了纠正措施。对管理评审提出的建议，制定了改进方案，已实施。见 9.3 记录

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按照体系的要求，通过运行控制、加强培训，防止不符合/不合格的发生，不符合得到了有效控制，人员质量、环保、安全意识有了明显提高，没有发现潜在的不符合，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



投诉处罚，没有发生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和投诉处罚。
对体系运行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措施。
企业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管理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年度不符合已关闭，未发生类似不符合，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为投标使用，未发生证书使用不当行为，使用符合规定、未见不符合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中联太信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朱晓丽 李雅静 张世君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